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沃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桂惠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(提出系爭停車位之市價數額、拍賣取得之價格)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77-13 條（財產權起訴訴訟標的金額之計算）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

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